

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.2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## 1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的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